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蒋建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蒋建良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辞任后,蒋建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蒋建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蒋建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583期	9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近期已到期赎回。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140期	5000	1.60%或3.30%	2022年4月3日	33天	5000	13.11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583期	5000	1.60%或3.45%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583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583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2年5月8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8日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或3.4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430.51	361,205.39
负债总额	154,620.68	148,5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108.35	188,581.40
项目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95	8,171.1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92%。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尚未到期	/	6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尚未到期	/	100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尚未到期	/	2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合计		92000	67000	508.31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华融资产等相关主体签署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通知,称其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简称“华融资产”)、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支持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有关协议,华融资产拟和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合伙、基金等形式设立合作主体(简称“合作主体”),有关主体将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8:1:1的比例,针对公司及中南控股其他主体在建工程复工复产、优质项目并购、社会与资本合作项目盘活等开展业务,共同支持中南控股转型发展。有关支持项目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也可引入其他投资机构。合作项目基于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满足各方合规和风控要求前提下实施。华融资产作为合作主体的管理人,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有关合作的开展将为公司业务提供助力,推进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化中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06.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16.4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兴化中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化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持股90%的兴化中南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900万元商票保贴额度,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900万元。持有兴化中南10%股权的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能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2、为海生龙湖园(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生龙湖园”)及天津中南锦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中南锦清”)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4月公司以30,000万元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简称“华融天津”)平价转让对公司持股75%的海生龙湖园的30,000万元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债务重组,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南锦清作为海生龙湖园的共同还款人,并抵押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建筑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盐城世纪城”)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海生龙湖园及天津中南锦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0,000万元(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嘉兴中南锦乐嘉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止目前上述债权减少为21,600万元,公司与华融天津重新协商了重组条款,担保措施在原有担保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海生龙湖园的共同还款人,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中南绿洲(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减少盐城世纪城抵押的部分房产,合计担保本金余额21,600万元,其他条件不变。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兴化中南	90%	115.12%	67,130	4,486,861注	4,900	0.21%	72,030	4,481,961注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海生龙湖园	75%	98.14%	21,600		0	0%	21,600			否
天津中南锦清	100%	110.99%								否
合计			88,730	4,486,861	4,900	0.21%	93,630	4,481,96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兴化中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注册地点:兴化市垛田镇凌翟村楚水消防器材厂内

法定代表人:梁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主营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及咨询,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日用品、百货、服装、箱包、家具、床上用品、针纺织品、洗化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销售,餐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158,407.47	136,455.19	21,952.28	0	-347.16	-342.79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167,350.89	145,376.33	21,974.56	0	22.28	22.28

2、海生龙湖园(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4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康路东侧、工兴路北侧熙悦小区一期5#楼商业101商铺

法定代表人:于广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装修房屋工程设计、施工;旧房拆除,房地产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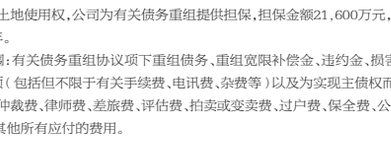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294,548.40	300,186.85	-5,638.46	0	-790.26	-598.75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301,255.09	306,969.39	-5,714.29	0	-104.47	-78.04

3、天津中南锦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H2号楼709室-1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唐伟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股100%。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24,154.59	21,763.10	2,391.49	0	-4.24	-3.18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4,158.69	21,767.11	2,391.58	0	-0.01	-0.01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兴化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900万元。持有兴化中南10%股权的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能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兴化中南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海生龙湖园及天津中南锦清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天津中南锦清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海生龙湖园的共同还款人,天津中南锦清、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中南绿洲(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抵押其持有的在建建筑及土地使用权、商业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债务重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1,600万元,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担保范围:有关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6.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16.43%。其中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0.41%;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2——0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7,258	15,154	48,857	60,305	-18.98	6,081	18,436	45,185	60,615	-25.46
	客车	368	1,537	2,635	5,390	-51.11	369	1,640	2,035	5,592	-63.61
	客车非完整车辆	311	797	2,076	2,634	-21.18	300	802	2,062	2,630	-21.60
基本型乘用车		225	0	775	0	不适用	294	19	334	194	72.16
汽车合计		8,162	17,488	54,343	68,329	-20.47	7,044	20,897	49,616	69,031	-28.13
其中:新能源汽车		1,046	820	6,218	3,433	81.12	1,237	1,046	5,565	3,836	45.0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0,176	26,174	51,471	96,039	-46.41	10,252	26,125	51,638	94,253	-45.21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0:50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监事,公司决定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9.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5月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2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21)。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表格填报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泉	不超过:36,96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9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960,000股	2022/5/30 - 2022/11/3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更正后: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泉	不超过:73,920,00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9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960,000股	2022/5/30 - 2022/11/3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以上不超过含本数;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12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本次失误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3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1,261,2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3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23元/股,成交总金额383,731,560.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2-04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有效票数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2022年特别激励计划及核心团队稳定计划的议案。

自2014年公司推出《董事、监事、高管等核心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后于2019年8月、2021年3月两次修订)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4%,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89%。体现出较好的正向激励效果。公司由于2021年主动去库存和疫情影响,在未调整年度经营指标的情况下导致未达成目标,因此,公司非高管核心团队的月度绩效和季度奖未能足额发放或被取消,按照《制度》,2021年高管等核心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奖被取消。

为鼓励高管团队努力工作,克服困难,完成和超额完成2022年经营目标,设立高管团队特别激励计划,与过程考核业绩挂钩,涉及生产、销售、市场拓展等各方面指标。计划金额1,500万元,考核对象为公司高管团队7人,从管理费用中提取,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发放。

公司高管团队收入结构中,超过70%比例为绩效考核,按照《制度》上年的绩效考核将在下一年度体现。对比2020年、2021年,公司实际发放高管团队的上年绩效考核奖励分别为2,154万元、2,670万元,实施本激励计划后,高管团队2022年绩效收入仍比2020年、2021年分别下降30.36%、43.82%,当年薪酬将会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为了激励团队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中身先士卒,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实现良好业绩,公司认为此次特别激励计划是必要的。

同时,为了迅速稳定员工队伍,鼓励大家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努力实现2022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公司拟推出核心员工(约300人)的稳定计划,董事会责成经营班子制定完善的稳定举措及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4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暨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2021年年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04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04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04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138.30万只,销售收入12,696.0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83.80%、-28.07%,环比变动分别为-6.96%、94.68%。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80.86万只,销售收入706.16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10.28%、-11.82%。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04月种猪销售数量145头,销售收入46.48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83.33%、100.78%,环比变动分别为66.67%、59.28%。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公司种鸡存栏量增加,且种鸡生产成绩不断提升,2022年04月公司鸡苗销售数量同比增加;自3月下旬开始,随疫情缓解、毛鸡价格回升,鸡苗价格逐渐走高,2022年04月鸡苗销售价格环比大幅上涨,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增加。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故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2年04月种猪销售数量同比、环比变动较大,导致种猪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变动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09日